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山 西 省 分 行  
山 西 省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山 西 省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厅  
国 家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山 西 监 管 局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山 西 监 管 局  
山 西 省 数 据 局  
国 家 外 汇 管 理 局 山 西 省 分 局

文 件

晋银发〔2025〕57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山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数据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关于印发  
《山西省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推动数字金融高

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银发〔2024〕200号），提升全省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水平，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数据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制定了《山西省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山西省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数据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省分局

2025年7月30日

## 附件

# 山西省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与数字技术对金融服务的创新驱动作用，全面提升山西金融业数字化转型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安全与发展，聚焦“数字山西”战略目标，以数据要素为关键引擎，数字技术为核心支撑，系统性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完善数字金融治理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健全金融基础设施，全面提升金融服务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适配性和普惠性。

(二) 工作目标。到2027年，全省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广泛普及，数字金融治理体系基本形成。以数字金融为抓手，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双轮驱动，形成数字金融与数字经济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 二、加快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

(三) 健全金融机构战略规划体系和组织协调机制。深化全

省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实施中小银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指导法人金融机构科学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明确阶段目标，持续推进落地；加大资金和人才等资源投入，构建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数字技术研发机制，提升科技开发快速响应效能，打造科技和业务深度融合的任务型团队。鼓励全国性金融机构在晋分支机构积极争取总部数字化转型技术支撑和经费保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

（四）构建数字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加大数据要素在金融领域的融合应用拓展力度，打造一批数字金融标杆应用场景，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推进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建立完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数字金融服务体系。推动证券、基金、期货等机构主动规划布局，加快新一代技术在资本市场各领域应用。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数字化转型，加快数据资源整合运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

（五）强化数字技术支撑能力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强化内部数据挖掘分析和数据可视化能力建设，稳步推动金融风险防控从“人防”向“技防”“智控”转变。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设立数字金融创新实验室，加速数字金融创新成果转化运用。加强数字化转型专业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

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

(六) 提升数据治理与融合应用能力。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加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 贯标评估, 推进首席数据官建设, 提升数据管理能力,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治理, 制定数据有关标准规范, 推动形成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 实现全省数据统一管理、融合共享。指导金融机构持续强化数据能力建设, 依托国家级“数据要素×”大赛平台办好山西分赛, 支持金融领域数据场景拓展和数据应用融合。(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工信厅、省数据局)

### 三、拓展“数据要素×”应用, 助力金融“五篇大文章”协同发展

(七) 提升科技金融供给质效。鼓励金融机构整合涉企数据资源, 参考企业创新积分、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等“技术流”信息, 对科技型企业进行全景精准画像。建设科技金融风险监测模型, 提升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评估能力。支持银行、证券、保险、股权投资机构在确保信息安全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开展业务信息共享, 促进跨领域金融业务合作, 着力培育多元化接力式科技金融服务生态。(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八) 赋能绿色金融纵深发展。持续加强数字技术对碳账户监测试点、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数字技术, 增强碳足迹信息捕获能力, 提升碳减排计量、核算和

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提升绿色金融业务识别和风险管理能力。支持金融机构基于企业碳账户、碳排放数据以及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分等信息，探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将企业降碳、减污、扩绿等信息作为贷款审批、额度测算、利率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九）积极发展数字普惠金融。提升省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功能，推进平台与省内金融机构合作，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充分发挥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依托企业收支流水信息等数据，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做好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广应用，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拓宽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范围，助力民营、中小微企业盘活动产资源，提升融资效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

（十）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加大对养老企业、老年人群体金融服务需求的测算，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推进养老金融产品创新，充分满足普惠养老服务机构的合理融资需求，支持银发经济健康发展。持续深入开展支付服务适老化工作，组织辖内银行机构提高支付适老化服务标准，加强经营网点适老化改造，优化业务流程，推出便利措施，不断提升老年群体的支付服务便捷性和满意度。（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

#### 四、推进数实深度融合，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一) 聚力支持山西省数字核心产业发展。聚焦山西省构建现代化产业集群矩阵、推进重点产业链能级跃升等战略部署，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数字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支持金融机构搭建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智改数转、电子信息和新兴数字产业集群发展，提供“一站式”综合型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

(十二) 有序推进数字经济领域金融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聚焦全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发挥金融科技优势，输出技术、平台资源，加强政银企合作，开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金融产品，探索发展整园、整链、集群化的金融支持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开展数字资产质押融资业务，有效整合盘活企业数字资产。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为数字化转型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

(十三) 支持跨境结算单证电子化审核及推动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支持境内银行使用企业提交的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的

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可通过审核企业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单证或电子信息为企业办理跨境本外币结算业务。加大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力度，探索构建山西特色应用场景，以支持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在利用数字化手段助力外贸企业融资、促进跨境结算便利化、便利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五、完善数字金融基础设施，夯实数字金融治理体系

（十四）提升支付系统服务能力。抓牢抓实支付系统安全生产，严格规范支付系统运维管理操作，做好应急管理，不断提升应对突发、异常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支付系统业务连续性管理，通过支付清算系统风险评估、运行状态监测，确保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十五）加强金融数据共享应用。依托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力度，推动山西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查询等服务。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顶层设计，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聚焦特色行业开展可信数据空间示范工程。推动市场化征信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壮大，优化多元化征信和信用评级产品服务供给。（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

(十六) 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防护。推动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健全网络安全通报预警机制，加强风险、漏洞、预警信息的通报及整改跟踪。常态化开展高危漏洞、高危端口及弱口令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切实提高金融机构数据和网络安全综合防护能力。（责任单位：山西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证监局）

(十七) 提升数字化金融监管能力。加快监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健全适应数字化时代的金融监管体系，推广应用各类智能监管工具和应用平台，助力关键监管活动的线上化、智能化。增强数字化监管能力，推动实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对辖内法人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的制定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信息科技监管评级。加强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持续监测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状况，防范新技术应用带来的风险，提高运营韧性，坚守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山西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证监局）

(十八) 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督促金融机构结合数字金融业务模式和特点，开展数字金融宣传培训和知识普及，提升消费者数字金融产品使用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责任单位：山西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证监局）

## 六、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强化组织保障效能

(十九) 建立跨部门工作联动机制。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数据局双牵头，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外汇局山西省分局等部门建立山西省数字金融工作联动机制，在省发展数字经济领导小组统筹指导下，加强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分析，统筹协调数字金融推进工作，凝聚工作合力，共同抓好方案落地。各市人民银行和数据局可参照本方案，推动建立本辖区数字金融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横向、纵向协调联动。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市合理规划布局，建设数字金融特色产业园区，探索数字金融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新路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数据局、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二十) 加强监测评估力度。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终期自评，鼓励金融机构根据金融行业标准开展金融数字化能力成熟度评估，科学衡量数字化转型质效。按照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数字金融相关统计标准和制度，指导金融机构规范开展数据报送，强化统计监测，推动统计分析结果在金融机构评价体系中的应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

(二十一) 加大总结和宣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数字金融政策宣传培训的广度与深度，加速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定期总结山西数字金融发展工作成效，系统梳理先进做法和

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全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山西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数据局、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山西各市分行；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数据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山西各市分局；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太原分行，晋商银行，山西银行，省农商行，太原各村镇银行；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

---